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17日变更而来，托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公司决定对《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项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修改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能够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

国债市场的总体走势。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具有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